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了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同时加大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保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